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2003 中期報告

註冊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施南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公司秘書

楊錦海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八零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傳真(852) 2785 2775

互聯網址 <http://www.laisun.com>

電子郵件 advpr@laisun.com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571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755	56,573
銷售成本		(58,299)	(67,354)
毛虧損		(8,544)	(10,781)
其他收入	4	1,094	40,256
市場推廣費用		(2,980)	(4,659)
行政費用		(41,527)	(48,536)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2,339	7,930
經營業務虧損	3, 5	(39,618)	(15,790)
融資成本	6	(1,254)	(50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63)	(5,904)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聯營公司		(4,713)	(7,593)
— 共同控制公司		(965)	(1,288)
除稅前虧損		(46,713)	(31,083)
稅項	7	(8)	(2,2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721)	(33,299)
少數股東權益		—	1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6,721)	(33,284)
每股虧損 — 基本	8	8.12仙	5.83仙
每股中期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1,394	154,000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048	779
聯營公司之權益		92,278	48,90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10	1,500,040	1,500,040
電影版權		112,952	113,109
		1,867,712	1,816,831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46	135
自製及購入節目		3,724	5,373
應收貸款		—	2,548
應收賬項及按金	11	56,354	60,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10	18,726
		66,934	87,1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52,684	34,095
應付稅項		4,394	14,495
應付融資租賃		33	31
計息銀行貸款		25,000	25,000
董事貸款		27,450	8,049
		109,561	81,67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627)	5,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5,085	1,822,2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60)	(77)
少數股東權益		(206)	(206)
		1,824,819	1,822,00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335,592	285,592
儲備	14	1,489,227	1,536,414
		1,824,819	1,822,006

簡明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822,006	1,891,327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 之滙兌淨差額	14	(138)	1,283
不在損益表確認之淨溢利／(虧損)		(138)	1,283
發行股份	13	50,000	—
發行股份費用	13	(328)	—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14	(46,721)	(33,2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1,824,819	1,859,3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241)	(44,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578)	16,0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803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2,016)	(33,8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26	53,8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10	20,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1	9,984
定期存款	1,279	10,078
	6,710	20,062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已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政報告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根據所有重大之時差並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而作出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待可無疑確定其能變現時方能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政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僅有少數情況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性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現在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酒店管理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68	2,973	14,803	20,909	785	—	32,199	32,691	—	—	49,755	56,573
其他收入	—	1,560	695	—	—	—	309	—	18	37,193	1,022	38,753
合計	1,968	4,533	15,498	20,909	785	—	32,508	32,691	18	37,193	50,777	95,326
分類業績	2,021	3,628	5,855	(12,609)	(25,228)	(31,984)	(395)	120	(21,954)	23,552	(39,701)	(17,293)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												
利息及其他收益											72	1,503
持有短期投資												
未變現收益									11	—	11	—
經營業務虧損											(39,618)	(15,790)
融資成本											(1,254)	(50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之撥備			(163)	(5,904)							(163)	(5,904)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4,713)	(7,593)							(4,713)	(7,593)
共同控制公司			(965)	(1,288)							(965)	(1,288)
除稅前虧損											(46,713)	(31,083)
稅項											(8)	(2,2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721)	(33,299)
少數股東權益											—	1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6,721)	(33,284)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								
銷售	19,810	28,683	27,977	24,937	1,968	2,953	49,755	56,573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	38,696
其他	1,022	1,560
	1,094	40,256

8

5. 經營業務虧損

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15,923	17,269
已提供服務成本	42,376	50,085
折舊	6,606	6,825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503	—
電影版權攤銷*	157	—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1	—
滙兌收益淨額	(18)	(4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5

* 該等項目已計入售出存貨之成本中。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47	500
董事貸款利息	801	—
融資租賃利息	6	8
	1,254	508

7. 稅項

期內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	2,200
其他地方	48	—
	48	2,200
聯營公司:		
香港	(40)	16
其他地方	—	—
	(40)	16
期內稅項支出	8	2,216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6,7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284,000港元) 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5,604,817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71,184,927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並無攤薄事項, 故此並無披露於該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故此於該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呈列。

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a)	(i)	—	1,384
關連公司持有之酒店所得			
之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a)	(ii)	1,968	2,953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a)	(iii)	232	826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0)		—	37,19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32	1,104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	(v)	—	25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vi)	8,400	—
來自關連公司之廣告收入(a)	(vii)	510	—
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有關演唱會製作／營運之顧問費	(viii)	400	—

(a) 關連公司均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42.54%股權之主要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附註：

- (i) 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
- (ii) 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或經營溢利3%至5%(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至10%)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iii) 酒店管理費乃按酒店總收入之1.8%(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1.8%)收取。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收取，或以滙豐最優惠利率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收取)。
- (v)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收取。
- (vi)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vii) 廣告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向關連公司收取。
- (viii) 演唱會製作／營運之顧問費乃按合約條款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1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訂立協議（「發展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貴滙企業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香港富麗華酒店（「富麗華酒店」）重新發展後之商舖及酒店部分。富麗華酒店將重新發展為一幢包括商舖、酒店及寫字樓之大廈（「新大廈」），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五月。

貴滙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悉數向富麗華支付購入富麗華酒店商舖及酒店部份的代價1,900,000,000港元。根據發展協議，預付代價964,923,000港元按8%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年息中之較高者計息；另935,077,000港元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三個月存款息率加1%年息計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付代價之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為69,787,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發展協議已得到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的股東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取消。因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應收富麗華款項。

就有關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出售總價值為685,410,000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將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轉讓予麗新發展，而同時，麗新發展轉讓總價值為1,085,370,000港元的若干科技為主導的資產予本公司。就該等資產轉讓由本公司應付麗新發展的代價餘額399,960,000港元自取消上述發展協議後富麗華欠貴滙企業的尚未償還債務本金1,900,000,000港元中扣除。應收富麗華款項已因而減至1,500,040,000港元（「該債項」）。

1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麗新發展、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一項公司間債項文據（「債項文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該債項的付款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悉數償還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麗新發展已就應付予貴滙企業之未償還本金還款及應付利息作出擔保。本公司亦以在各方面均平等及按比例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分享麗新發展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麗嘉酒店）已發行股本6,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有限度追溯第二押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債項乃以5%年息計息，而麗新發展尚未就該債項支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利息。本公司董事已經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的管理層就償還該債項及利息條款進行磋商，並取得一項理解，即麗新發展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個處理及／或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該債項、應付債券持有人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計劃。在麗新發展之債務重組計劃有結果前，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債項之回收程度。然而，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債項之可收回額現時不能確定，惟在缺乏任何可靠資料情況下，董事未能於現時就有關結餘估算任何撥備金額。

11.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可延至6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3,333	18,153
31 – 60天	7,740	2,918
61 – 90天	292	52
超過90天	16,491	9,355
	27,856	30,478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8,498	29,868
	56,354	60,346

上述列載減去呆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乃於貿易交易收益予以確認當日編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其中1,800,000港元為應收麗新發展之一間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12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6,467	4,808
31 – 60天	980	2,992
61 – 90天	6,622	398
超過90天	10,162	6,277
	24,231	14,4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453	19,620
	52,684	34,095

上述賬齡分析乃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671,185	335,592	571,185	285,592

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1,185	285,592	2,888,633	3,174,225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及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代價(a)	100,000	50,000	—	50,000
	100,000	50,000	—	50,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328)	(32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1,185	335,592	2,888,305	3,223,897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廖永亮、莊冠男及 Double Classic Lt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SAL協議」)。根據SAL協議，本公司向各賣方收購Splendid Agents Limited (「SAL」) 註冊股本中各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合共三股及相當於S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50,000,001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2股新股，每股作價面值0.50港元之方式支付。S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000股寰亞控股有限公司 (「寰亞」) 普通股 (相當於寰亞全部已發行股本14.64%) 之註冊及實益持有人。配發本公司之100,000,002股新普通股予賣方一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而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175港元。於完成SAL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寰亞之股本權益由35.13%增至49.77%。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88,633	891,289	(2,174,187)	1,605,735
匯兌調整	—	—	(522)	(522)
本年度虧損	—	—	(68,799)	(68,7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88,633	891,289	(2,243,508)	1,536,414
發行股份費用	(328)	—	—	(328)
匯兌調整	—	—	(138)	(138)
期內虧損	—	—	(46,721)	(46,72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88,305	891,289	(2,290,367)	1,489,227

1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結束與Canadian Pacific Hotels Corporation之長期訴訟。於二零零二年年報中，報告了本集團預計可收取託管所持基金作為清還部份款項。期內，本集團已收取託管基金約1,000,000加元。其餘約1,500,000加元則於另一託管賬目保存一年，直至保證期或其他不利申索解決為止。
- (b)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及Active Union Limited(「AUL」)向AUL少數股東Australasi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EC」)及其他相關人士提出訴訟，追討主辦名為「Spectaculum」娛樂表演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等賠償。AEC反指上述表演有未付開支1,486,779港元並提出追討。訴訟仍然繼續，而董事認為此反申索對本集團本身應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現階段無須就反申索提撥準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向Belford Pacific Limited及Tse Wan Chung Philip(「Tse先生」)提出訴訟，追討156,900美元(約1,223,820港元)連利息，即兩名被告所欠負之貸款。本集團取得Tse先生欠缺抗辯書之判決，Tse先生已同意分期付款結清債務。

16. 承擔

- (a) 於結算日，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29,442	42,441

此外，本集團承諾將會在澳門注資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預期電視城將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項目作出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為225,8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891,000港元）。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澳門之製作中心。物業的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澳門製作中心的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以下年度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為：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24	2,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20	4,149
五年後	15,002	15,412
	22,246	22,209

- (c)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1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33	6,2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34	24,936
五年後	27,803	30,897
	58,970	62,067

1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 出售聯營公司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	25,000	25,000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豐德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HKATV.com Limited 50%股本權益，代價為46,080,000港元。麗新發展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與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DGI」）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DGI協議」），以向DGI出售HIL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麗新發展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之32.75%權益。根據豐德麗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訂定之交易（「豐德麗交易」）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並應與DGI協議同時完成。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中進一步報告，麗新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豐德麗補充協議」），以便利DGI協議（經麗新發展與DGI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DGI補充協議修訂）之完成。豐德麗補充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1) 代價由46,080,000港元減至33,580,000港元，減幅為27.13%，乃參考DGI協議代價減幅而商定。
- (2) 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不附帶再度延後條文）。

豐德麗交易已按照豐德麗協議（經豐德麗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並與DGI協議（經DGI補充協議修訂）同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亞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向寰亞集團收購31套電影之所有永久版權、擁有權及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24,000,000港元，並以分期方式支付。

16

19.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將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引致之若干直接產生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呈列較為適宜，而該等成本於過往年度列為行政費用。因此，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7,926,000港元之直接經營成本由行政開支重新歸類為銷售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46,7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虧損淨額33,284,000港元高出約40%。經營業務虧損達39,618,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乃本期所報虧損淨額之兩大主因。

在本集團不同業務之表現方面，傳媒及娛樂分部錄得溢利5,855,000港元，主要包括期內錄得有關若干網站之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之成本回收，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2,609,000港元。衛星電視之虧損由去年31,984,000港元下降至25,228,000港元。然而，集團分部所錄得業績因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拖欠支付富麗華約1,500,000,000港元所欠款項之利息而大受影響。故此，此分部錄得21,954,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3,552,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營業額49,7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56,573,000港元為低。此差額主要源自傳媒及娛樂分部所錄得之下跌，而此分部因期內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而受到不利影響。本期之其他收益大幅下跌達39,162,000港元，乃因富麗華拖欠支付其約1,500,000,000港元欠款之利息而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麗新發展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46,08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HKATV.com Limited（「HKATV」）50%權益，作為麗新發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全部權益行動之一。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麗新發展與上述買方達成協議，同意修改出售亞視權益之條款，而本公司與麗新發展亦同意對出售本集團於HKATV權益之條款中作相應改動。本集團出售於HKATV全部權益之代價，經參考麗新發展於亞視之權益之代價減幅而磋商後減至33,580,000港元。出售上述於亞視及HKATV之權益之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麗新發展要求本公司董事向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方式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項下之透過安排計劃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進行（「該計劃」）。計劃股東會議已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惟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未能按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有關規定得到通過。該計劃因而未能落實並已失效。

17

衛星電視業務

此項業務於落實嚴控成本措施後在回顧之半年期間錄得25,228,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則錄得31,984,000港元虧損。雖然在財政收緊之情況下運作，但無損東亞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電視節目製作中心所製作之節目質素，乃因效率改善及資源分配優化所致。東亞衛視製作之節目現供應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NOW寬頻電視在香港之登記用戶以月費方式收看。

為達到加大收益目標，東亞衛視亦成功向外界客戶推廣本身提供廣播設施及技術服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東亞衛視電視城工程於回顧期間一直進行，惟進度較預期緩慢。

電影製作及分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增持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之股權權益，由35.13%增至49.77%。由於沙士爆發對本地經濟及消費開支構成不利影響，寰亞於回顧半年期內錄得經營虧損。

乘該公司製作而甚為成功之電影「無間道」之勢，寰亞亦於回顧期內開拍無間道兩部續集之第一部—「無間道II」，並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上映。第二部續集「無間道III終極無間」的拍攝工作亦已展開。

除寰亞之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以本集團庫存電影版權作分銷賺取收益。回顧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同意以124,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向寰亞收購31套電影之永久版權、所有權及權益，並以分期方式支付。

娛樂

本集團旗下之娛樂業務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於回顧期內之業務活動備受香港爆發沙士所影響。原訂於回顧期內舉行之多項演唱會及娛樂表演均須延期舉行，期內東亞娛樂僅製作了一項演唱會。因此，東亞娛樂於期內之收益下跌約77%。

東亞娛樂在銷售娛樂表演與電影之DVD/VCD錄影分銷權方面取得頗佳進展，期內之分銷權收入達9,160,000港元。

18

前景

東亞衛視在等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出衛星電視落地牌照時，收入來源將有所局限，但隨著東亞衛視加入NOW寬頻電視網絡，將可接觸更廣泛之觀眾及潛在客戶，這有助東亞衛視最終在中國大陸推出之服務。

寰亞將繼續主力製作優質電影，迎合大中華與特定海外市場觀眾之需要。隨著沙士對消費開支與本地經濟之影響於回顧之半年內之後期退卻，本集團相信寰亞可以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更理想業績。

東亞娛樂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經營業績當可隨本地經濟活動近日改善而好轉。截至目前為止，東亞娛樂已落實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製作或合辦八項演唱會及娛樂表演。預期下半年之營業收入應較回顧期內有明顯改善。

富麗華欠本集團約1,500,000,000港元之債項（「該債項」）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惟至今仍未償付。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如期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進入非正式暫緩還款期。期內上述債券持有人及麗新發展之其他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在保留全部權利之同時將不會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各自之抵押品，以待麗新發展與其全體債權人之債務重組計劃之結果。麗新發展尚未與全體債權人就債務重組之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董事已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之董事商討償還債務事宜，並將繼續追收該債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710,000港元，其中逾50%以港元列值，而逾40%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合共為25,000,000港元，及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71,12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33,000港元及60,000港元，還款期分別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偏低，按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比率僅為1%。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或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淨額。

19

日後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在澳門路氹城興建東亞衛視影城之土地及建築成本約225,89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項目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29,442,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現時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日後收益以及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應可足以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163名職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成本（包括公積金供款淨額）約為24,345,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其他公司看齊，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加薪及分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資助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等。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供董事及僱員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給予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之墊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藉以註銷一項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立之發展協議，以及減少富麗華尚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之未償還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麗新發展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以科技為主導之資產，而本集團亦同意向麗新發展轉讓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雙方出售資產所付代價淨額為399,960,000港元將自富麗華所欠債務之未償還本金中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富麗華之款項約為1,500,040,000港元。貴滙企業有權與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就富麗華應付債務按比例分攤下文(乙)項擔保項目：—

(甲) 麗新發展已擔保向貴滙企業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乙) 債務應由以麗新發展透過Surearn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作出之有限追溯第二押記以抵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麗新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授予其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關物業(銅鑼灣廣場第一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及長沙灣廣場(「三項麗新發展物業」))的不再作抵押而言，根據麗新發展作出的契諾及承諾，不再作抵押已於二零零三年較早時失效。

20

按照債券持有人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麗新發展所提供有關出售三項麗新發展物業所得款項的收益分享方程式(即超出以出售的三項麗新發展物業的任何第一或過往押記作為抵押的款項及有關是項出售的成本及開支的淨代價(「盈餘」)，盈餘當中之70%按比例支付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亦已過期。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初，董事已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之管理層就償還餘額進行磋商，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富麗華應付債務之1,500,040,000港元仍未償還，而麗新發展亦並無就富麗華結欠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支付利息。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沒有就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履行責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進入非正式暫停償付狀況。麗新發展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個處理及／或償還結欠本集團、應付債券持有人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均無未行使購股權。期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在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彙集時，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 (b)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一名僱員按先前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按先前獲授且於當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按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 (c) 僱員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建議。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港元的滙款時，購股權乃被視作已授予及獲接納。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予條件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兩年期限內行使，並於兩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 (d) 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僱員的價格（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即(i)不少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的面值。

21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4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195,934	0.77
林百欣	無	無	285,512,791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廖毅榮	3,321,215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3,321,215	0.49
余寶珠	無	285,512,791 (附註)	無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附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林百欣先生（及其配偶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01%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iii)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淡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中若干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好倉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性質	股份數目	百份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1)	42.54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2)	42.54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3)	42.54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3)	42.54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3)	42.54
23 Silver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7.52
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7.52
王海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7.52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7.52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公司	公司	285,608,791	42.55
廖永亮	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家族	100,803,897	15.02
簡迎芝	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家族	100,803,897	15.02
莊冠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803,897	15.02
冼智玲	實益擁有人	家族	100,803,897	15.02
Double Classic Lt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0,803,897	15.02
馮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0,803,897	15.02
陳淑珍	實益擁有人	家族	100,803,897	15.02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285,512,791	42.54

附註：

1. 該項權益已以抵押方式質押予一名不合資格放債人。
2.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所持有該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林百欣先生及其配偶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01%的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和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書（「中期報告書」）涵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報告書涵蓋期間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中期報告書。

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